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
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COCITC-S10FHGS3P-2020/01

采购单位：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定西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基础资料.....	- 5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302431616022XQ-20200306-027825-9

1. 招标条件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9】520 号文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规函【2020】37 号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项目分期实施意见的函》甘发改交运函【2020】38 号文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分期实施的函》甘交规划函【2020】215 号文件批准建设，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定政函【2020】13 号文件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经定西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采购人进行该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投资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前来参加。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路线起点位于岷县白土坡，与现有 G75 兰海高速公路渭武段以枢纽立交形式相接，经岷县、十里镇、西寨镇，终点位于关上村（定西与甘南交界处），与本项目甘南段相接。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与甘南州人民政府签署的建设协议，本项目甘南州境内 1.565Km（投资概算 7988.52 万元），由甘南州负责建设、养护、管理

和运营等事宜。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定西段部分，路线全长 36.607Km，采用全封闭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置特大、大、中、小桥 8062.94m/24 座，桥涵构造物设置如下：特大桥 2177.3m/1 座、大桥 5571m/15 座，中桥 208.5m/4 座，小桥 106.14/4 座，涵洞：30 道。设置隧道 5421m/3 座，设置分离式立交 285m/2 座，主要为跨越沿线国、省道及县乡道路而设，其余道路与路线交叉时大桥兼跨，路线与被交路交叉时大桥兼跨。

2.2 招标范围

2.2.1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2.2 款。

2.2.2 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选择 BOT 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招选社会资本方，并由政府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在完好、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等情况下，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接受机构。

政府出资代表履行出资义务，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占股 20%，中标社会资本占股 80%。

2.2.3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505854.86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资本金定为项目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的 20%用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政府方出资 20%，社会资本方出资 80%。项目公司（SPV）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实缴到位注册资金，但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要求，如一方资金到位，另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到位。

2.2.4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即进入运营期。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本项目计划于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10%；于建设期第二年完

成建设投资额的 30%；于建设期第三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30%；于建设期第四年完成建设投资额的 30%。

2.2.5 政府在 PPP 项目中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对涉及公共重大安全利益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享有项目超额收益分成。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申请人要求社会资本方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以及施工的资格与能力，资格条件包括：

3.1.1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即：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1.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2017 和 2018 年）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产负债率要求；

3.1.3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投资过至少 1 条（含 1 条）长度不少于 40km 的一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一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50 亿高速公路的公路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4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被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1.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6 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18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19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1.7 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3.1.8 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以投资协议等合同为准。

3.2.4 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或施工的，3.1.5 款中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设计或施工的单位需满足 3.1.5 款中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评审办法为：合格制，且未参与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0 年 5 月 1 日 00:00:00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除外），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受疫情影响，“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五楼第九开标厅（线上开标）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等媒体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185 号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18093208355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联 系 人：李淼、王钰琨、房萍

联 系 电 话：0931-7842891、7842893

电 子 邮 箱：41580262@QQ.com

监 督 单 位：定西市财政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 1 号写字楼

电 话：0932-8620820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185 号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180932083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联 系 人：王晓伟、李淼、王钰琨 联 系 电 话：0931-7842891、7842893 电 子 邮 箱：415802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
1.1.5	项目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3.2	绩效目标要求	（1）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安全目标：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运营养护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高速公路运营、养护标准，达到《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规定的良好以上等次。 （5）养护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0%。 （6）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以上服务水平。 （7）服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和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高速公路服务质量标准。

¹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前附表内容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填写的内容为准。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财务目标：按实施方案中符合交易结构中的绩效考核要求。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格：见附录 1 财务状况：见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附录 3 商业信誉：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1.3	申请人需密封提供审	不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核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包含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度-2018 年度（如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融资业绩：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勘察设计业绩（如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 施工业绩（如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
3.2.7	近年发生的无行贿犯罪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包含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受疫情影响，“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受疫情影响,“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通行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评审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
8.4	监督部门	名称:定西市财政局 电话:0932-86208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5	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水保设施等全部工程。
9.6		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项目收入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沿线设施收入及广告收入。本项目自身收益不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需要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主体由实施机构主导，协调相关部门成立考核小组，或考核小组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为增加公众参与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监督力，建议在定西市人民政府官网、岷县人民政府官网上设置本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社会公众的反馈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9.7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申请人如有疑问，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采购代理并电话告知，电子邮箱 41580262@qq.com。 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制作答疑文件（或补遗书）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后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9.8		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9		申请人提交给采购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采购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申请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0	其他说明：	1、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 2、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资格预审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资格预审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9.1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申请人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即：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2016、2017 和 2018 年）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产负债率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投资过至少 1 条（含 1 条）长度不少于 40km 的一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一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50 亿高速公路的公路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材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为准，以投资协议等合同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被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18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19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附录 5 其他要求（非强制性）

资格条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的，以上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设计或施工的单位需满足以上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投融资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

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基础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公开，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

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5)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申请人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单独密封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及格式要求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与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参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查阅招标公告或收到投标邀请书（如有）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确定是否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力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及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应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规定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申请人的商业信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申请人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 (8)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 （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联合体形式的，申请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后同。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 表 5 商业信誉表
 -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五、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授权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员工。

²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按 BOT 模式，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正本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送交招标人。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注：此处附原件。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牵头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4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申请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表后附银行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其他融资方案）

本表后附申请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4 投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1、本表后附与申请人合作金融机构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 2、申请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 商业信誉表

参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附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如有）、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证明材料。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申请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

1. 申请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或）投资协议等。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指近五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投资过至少 1 条（含 1 条）长度不少于 40km 的一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一级公路或投资总额不少于 50 亿高速公路的公路工程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在建项目。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注：其他人员不需在申请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五、其他资料

- 1、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
- 2、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3、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4、申请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

表5-1 联合体成员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名称	
备注	

注:

- 1. 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货物、提供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企业名录截图、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及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或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任务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申请人应将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完成情况：指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批；

3、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标识出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3 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申请人名称 (联合体)	1、牵头人名称：_____； （1）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_____%； （2）2018 年末净资产：_____（亿元）； （3）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_____； （4）投资能力：_____（亿元）； （5）融资能力：_____（亿元）； 2、成员一名称：_____； （1）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_____%； （2）2018 年末净资产：_____（亿元）； （3）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_____； （4）投资能力：_____（亿元）； （5）融资能力：_____（亿元）； 3、.....		备注： 如未以 联合体 形式投 标的， 则不需 分开填 写。
联合体整体指标	1、2018 年末净资产：_____（亿元）； 2、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_____； 3、投资能力：_____（亿元）； 4、融资能力：_____（亿元）；		/
施工项目 业绩（如有）	1		/
	2		
	...		
设计项目 业绩（如有）	1		
	2		
	...		
类似项目的投融资 业绩	1		
	2		
	...		

注：以上数据信息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实际认定内容为准。

第五章、项目基础资料

采购人向各申请人提供下列文件：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规划函〔2020〕37号

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甘南州交通运输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定交发〔2020〕10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19〕520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估算，结合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咨询审查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起点位于定西市岷县马坞镇（油坊庄），终点位于甘南州临潭县三岔乡高楼子村南侧，路线全长 128.163 公里（其中，定西市境内 126.598 公里，甘南州境内 1.565 公里）。

全线在锁龙、闫井、申都、禾驮、白土坡、岷县西、西寨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

— 1 —

（二）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2.75 米，桥涵汽车荷载设计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小桥涵均为 1/100。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二、工程地质勘察

初步设计采用工程地质调绘、钻探、物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相结合的综合勘察手段，基本查明了沿线及各类构筑物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工程方案比选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成果基本满足初步设计要求。

（一）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滑坡、崩塌、涎流冰、风吹雪等不良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分布范围、规模、稳定性等，评价对工程影响程度，为处治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二）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湿陷性黄土、膨胀性岩土、季节性冻土等特殊岩土勘察，查明其厚度、分布范围和影响程度，细化处治段落及特殊岩土中膨胀性岩土的膨胀分级。

（三）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深路堑和支挡防护工程的勘察，重点查明地基岩土类型、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物理力学性质，加强边坡设计，确保边坡的稳定性。

（四）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桥梁工程的勘察，重点查明地基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工程建设场地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注

重对岸坡的稳定性分析，为基础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五）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地质勘察，查明隧道进出口条件，合理确定围岩等级，重点查明隧道岩爆或软岩大变形分布段落，并评价对工程影响程度，为处治措施提供可靠依据。结合工程经验完善隧道涌水量预测，加强水文地质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六）下阶段应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路线

（一）项目起于定西市岷县马坞镇（油坊庄），以枢纽立交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接，途经马坞镇、锁龙乡、闰井镇、蒲麻镇、申都乡、禾驮镇、白土坡、十里镇、西寨镇，止于甘南州临潭县三岔乡高楼子村，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顺接。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基本合理。

（二）初步设计结合地形、地质及水文等建设条件，综合考虑运营安全、公路、铁路、文物保护、矿产资源、园区规划、管线设施、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对路线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

（三）路线布设、平纵技术指标及其组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下阶段在深化地质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地质选线、生态选线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特别是互通立交区段的路线设计，合理控制填土高度及工程规模，从严从紧控制投资、节约用地、保护环境。

（四）下阶段要加强地质勘察，并结合水文、占地、矿产等控制因素进一步优化路线方案，减少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风险。

（五）下阶段要将起点至 K31+000 段连续下坡路段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马坞至洛门段和马坞至礼县段一并考虑，综合评估论证连续下坡路段的安全性，并优化调整路线方案，确保运营安全。

四、路基路面及防排水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环保、耐久、节约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路基设计。

（二）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地质勘察资料，进一步调查、核实沿线特殊路基及不良地质段落，优化完善处治措施。加强新旧路基结合部设计，确保路基稳定。

（三）原则同意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及其组合设计方案。主线一般路段路面结构为 4 厘米 Superpave-13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8 厘米 Superpave-25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收费广场路面结构为 32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桥面铺装为 4 厘米 Superpave-13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6 厘米 Superpave-20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桥长小于 100 米时，为 8 厘米

Superpave-25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隧道路面结构为 4 厘米 Superpave-13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6 厘米 Superpave-20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下阶段应加强筑路材料调查和材料试验，进一步验算路面厚度和结构强度。特别是起点至 K31+000 下坡路段，进一步研究论证，上面层采用抗滑性能和抗车辙性能较好的路面结构。

(四) 原则同意路基防护及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项目沿线水文和气候条件，加强地表径流分析，进一步优化项目沿线坡面防护设计及综合排水系统设计，切实做好边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防渗漏设计，以及路基、桥梁排水设施的有效衔接，完善集中水流的引排措施，确保路基安全。

(五) 下阶段应结合详勘资料，加强滑坡及深挖路堑稳定性分析验算，进一步优化处治设计，完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保证边坡稳定。

(六) 原则同意取、弃土设计方案。下阶段加强地质勘察和稳定性验算，保证取、弃土场安全。进一步优化完善表土综合利用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弃方(渣)，减少借方，注重环境保护，并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加强取土场勘察和填料试验工作，优化路堤填料设计，确保各类材料及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推荐的桥梁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进一步优化

墩台位置，加强标准化设计。对采用非部颁标准图设计的桥梁，应严格审查，确保结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一）下阶段要加强对钢结构桥梁的应用。

（二）进一步优化孔跨布设和下部结构型式，合理确定桩基持力层，保证结构安全和耐久，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

（三）原则同意涵洞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自然水系、农田排灌系统及水利规划，合理确定涵洞的孔径和位置，确保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六、隧道

原则同意隧道设置和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应加强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进一步优化隧道平纵面线形、洞口位置、洞门形式、开挖方案、衬砌结构和防排水设计，细化应急预案，确保隧道施工和运营安全。

（一）下阶段进一步加强滑坡、崩塌、黄土陷穴、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勘察，特别是洞口边仰坡段地质勘察，评价隧道洞口的稳定性，根据地勘成果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保证隧道洞口的边仰坡安全，并查明湿陷性黄土的等级、段落，为设计提供详实的地勘资料。

（二）下阶段在加强水文地质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断层破碎带、岩性接触带等地勘工作，加强涌水量预测分析，并根据涌水分析结果完善针对性处治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安全。

（三）本项目隧道应进一步加强洞口边仰坡的防护措施，同

时优化洞门设计，完善辅助开挖措施和边仰坡支挡防护设计，细化洞口综合排水系统设计。

（四）下阶段应根据岩性、岩体强度、结构产状、岩体完整性系数等综合因素，加强隧道地应力测试，细化软岩大变形段落，并提出合理处治措施。

（五）原则同意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方案。支护参数应根据隧道地质条件，借鉴本地区建设经验综合考虑确定，确保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六）下阶段进一步加强隧道通风、供配电、照明、监控、消防、救援及应急联动控制方案的协同设计，提高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合理节能。

七、路线交叉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立交型式及技术指标采用基本适当。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及分合流段的线形过渡，加强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安全，减小工程规模和占地。

（一）原则同意锁龙互通式立交采用 T 型方案。下阶段要结合立交区地形地质、占地等规模进一步论证比较，合理确定互通立交型式，降低投资。

（二）原则同意闫井、申都互通式立交采用单喇叭方案。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匝道平纵面设计，节约投资，保证安全。

（三）原则同意白土坡枢纽互通式立交采用对称双环方案。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与双喇叭立交方案比选，优化平纵面设计，提高行车安全，减小工程规模。

（四）原则同意岷县西互通式立交采用梨形方案。下阶段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拆迁等综合因素，进一步优化主线及匝道平纵面设计，加强环保设计，减小噪音对敏感点的影响。

（五）原则同意禾驮、西寨互通式立交采用梨形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在满足防洪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路基高度，减小工程规模。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监控、通信、收费系统设计方案。

（一）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结合安全性评价，进一步优化安全设施设置，重点加强连续下坡、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确保行车安全。交通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

（二）同意全线采用的收费制式。收费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设置，完善超限、超载车辆检测设计。

（三）同意通信系统采用干线传输系统与综合业务接入网系统相结合的方案。

（四）同意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对连续下坡、特大桥梁、特

长隧道、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实施重点监控，监控系统设计应与运营管理模式紧密结合，利用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同意全线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2 处、匝道收费站 6 处、项目管理公司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2 处、隧道救援站及危险品检查站 4 处，隧道变电所 21 处。房屋建筑设计应考虑与交警、路政执法等部门联合办公的需要。

（六）下阶段结合文旅融合设计思路，进一步研究论证狼渡滩服务区与周边道路连接方案，促进狼渡滩旅游资源开发。

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51816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615.8 亩。

九、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交通运输部和甘肃省有关定额、管理规定编制。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6,763,888,158 元。

（二）核定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249,175,313 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4,223,064 元。

（四）核定预备费 939,864,327 元。

核定项目总概算金额为 20,935,627,899 元（其中，定西市境内 20,859,390,327 元，甘南州境内 76,237,572 元）。项目实际

投资应控制在批准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实施要求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要求，本项目采用PPP模式，按照改进的传统模式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定为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据此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招标文件，加强详测、详勘验收工作，注重参考所属地区相关工程建设经验，确保设计与工程地质勘察紧密结合。

（三）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钢结构桥梁、品质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等相关要求，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强化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节约用地、保护环境措施，提升公路建设品质。

（四）加强取弃土场及施工便道、拌合站场等临时性工程设计，确保附属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协调统一；加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通畅和通行安全。

（五）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应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与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安全性评价报告制订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设计质量与安全。同时，要加强与文物、矿产资源管理（产权）单位沟通，并取得书面意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和《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9〕34号）相关要求，重点做好隧道照明、交安设施和其他路段的标线质量管控工作。

（七）应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结相关手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管理，推行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八）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8个月。

附件：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
至西寨段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定西段 (元)	甘南段 (元)	合计
1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16,705,445,959	58,442,199	16,763,888,158
101	临时工程	82,557,043		82,557,043
102	路基工程	794,633,053	8,765,968	803,399,021
103	路面工程	570,213,855	13,801,202	584,015,057
104	桥梁涵洞工程	2,761,506,288	24,040,564	2,785,546,852
105	隧道工程	7,648,955,158		7,648,955,158
106	交叉工程	1,306,033,567	1,603,362	1,307,636,929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608,316,740	4,314,795	2,612,631,535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03,782,155	3,463,780	207,245,935
109	其他工程	295,081,274		295,081,274
110	专项费用	434,366,825	2,452,529	436,819,354
2	第二部分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241,673,759	7,501,554	1,249,175,313
201	土地使用费	423,312,356	1,939,841	425,252,197
202	拆迁补偿费	292,980,773		292,980,773
203	其他补偿费	525,380,631	5,561,713	530,942,344
3	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	781,716,065	2,506,999	784,223,064
301	建设项目的管理费	342,016,276	1,216,585	343,232,861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81,588,942	285,056	81,873,998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21,192,414	74,042	21,266,456
30103	工程监理费	224,621,187	784,783	225,405,970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8,301,055	29,002	8,330,057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6,312,678	43,701	6,356,379
302	研究试验费	8,085,881		8,085,881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288,413,850	1,007,663	289,421,513
304	专项评价（估）费	7,050,000		7,050,00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6,234,749	21,783	6,256,532
306	生产准备费	40,041,465	27,370	40,068,835
307	工程保通费	5,000,000		5,000,000
308	工程保险费	64,873,845	233,599	65,107,444
309	其他相关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4	第四部分预备费	936,441,789	3,422,538	939,864,327
401	基本预备费	936,441,789	3,422,538	939,864,327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19,665,277,573	71,873,290	19,737,150,863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1,194,112,754	4,364,282	1,198,477,036
7	概算金额	20,859,390,327	76,237,572	20,935,627,899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定西市人民政府、甘南州人民政府，岷县人民政府、临潭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省公路局、省高速公路局、省交通质监局、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厅财务审计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定西市人民政府

定政函〔2020〕13号

定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 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审定批准〈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定交发〔2020〕74 号）收悉。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市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一期工程（白土坡至西寨段）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市交投公司共同出资，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市交投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 20%，社会资本方出资 8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市场化融资

筹集。项目公司组建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的相关手续，并报请省、市有关部门审批。

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该项目实施机构，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与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在签订前报市政府审批。同时，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的基
本程序、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养护运营移交等情况进行对照检查，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交投公司参与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及移交期间的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评估等各项工作。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推动 PPP 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五、原《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高速公路马坞至西寨段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定政函〔2020〕11 号）同时废止。

此复



抄送：市财政局，市交投公司。